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8号）核准，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依据公司直接定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400,000.00元。2016年4月20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264,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39,400,000.00元，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以下账户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02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7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10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1,7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账号105275010400198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0.00元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账号8020000522076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7,000,000.00元。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8,407,5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0,992,469.81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6]B0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

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22,035,856.26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2076660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11,733,494.89
	610076660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10,245.04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9888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768,367.6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	802000052207688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4,523,748.65
合计	-	-	22,035,856.26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委托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共计 22,035,856.26 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四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